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GZB240912-C010

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
及专题研究项目

招 标 文 件

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6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GZB240912-C010

项目名称：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191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片区层面详细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683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3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片区层面详细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39000.0 0	6839000.0 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合同包2（中心区单元详细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3169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69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中心区单元详细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69100.0 0	3169100.0 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合同包 3（高铁新城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608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8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区域规划和 设计服务	高铁新城片区单元 详细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83500.0 0	6083500.0 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合同包 4（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1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1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区域规划和 设计服务	西安工业高质量发 展示范区单元详细 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717300. 00	21717300. 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合同包 5（渭北工业园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54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区域规划和	渭北工业园片区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55000.0	5455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设计服务	元详细规划			0	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合同包 6（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战略专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252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2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区域规划和 设计服务	西安北部片区和古 都核心区经开部分 战略专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28000.0 0	2528000.0 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7（西安北部片区产业规划专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1	区域规划和 设计服务	西安北部片区产业 规划专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0000.0 0	1680000.0 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8（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专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8-1	区域规划和 设计服务	西安工业高质量发 展示范区空间结构 和功能定位专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0000.00	96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9（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市政专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9-1	区域规划和 设计服务	西安工业高质量发 展示范区市政专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6000.0 0	2096000.0 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0（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交通专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266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6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0-1	区域规划和 设计服务	西安工业高质量发 展示范区交通专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64000.0 0	2664000.0 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片区层面详细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中心区单元详细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高铁新城片区单元详细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渭北工业园片区单元详细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战略专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7（西安北部片区产业规划专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8（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专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9（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市政专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0（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交通专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合同包 2（中心区单元详细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高铁新城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渭北工业园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战略专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西安北部片区产业规划专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专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市政专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0（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交通专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友情提示：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3)《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F 座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6681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首创富北高银）28 幢 2 单元 14 层

联系方式：029-87433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蕊、杨思翔

电话：029-874337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F座 电话:029-866812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66号(首创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4层 联系人:王蕊、杨思翔 电话:029-87433755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
4	项目编号	XGZB240912-C010
5	招标监督机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项目分包	本项目共分10个合同包。 合同包1:片区层面详细规划 合同包2:中心区单元详细规划 合同包3:高铁新城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合同包4: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 合同包5:渭北工业园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合同包6: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战略专题 合同包7:西安北部片区产业规划专题 合同包8: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专题 合同包9: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市政专题 合同包10: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交通专题
8	招标范围	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编制范围包含北部片区、西安经开古都核心区,编制层次包含片区层面详细规划、单元详细规划、专题研究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为准)

9	预算金额	<p>合同包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6839000.00 元; 合同包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3169100.00 元; 合同包 3: 本项目预算金额: ¥6083500.00 元; 合同包 4: 本项目预算金额: ¥21717300.00 元; 合同包 5: 本项目预算金额: ¥5455000.00 元; 合同包 6: 本项目预算金额: ¥2528000.00 元; 合同包 7: 本项目预算金额: ¥1680000.00 元; 合同包 8: 本项目预算金额: ¥960000.00 元; 合同包 9: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96000.00 元; 合同包 10: 本项目预算金额: ¥2664000.00 元。</p> <p>注: 各合同包投标人报价超出相应包预算金额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最高限价	<p>合同包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6839000.00 元</u>; 合同包 2: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3169100.00 元</u>; 合同包 3: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6083500.00 元</u>; 合同包 4: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21717300.00 元</u>; 合同包 5: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5455000.00 元</u>; 合同包 6: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2528000.00 元</u>; 合同包 7: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1680000.00 元</u>; 合同包 8: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960000.00 元</u>; 合同包 9: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2096000.00 元</u>; 合同包 10: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u>¥2664000.00 元</u>。</p> <p>注: 各合同包投标人报价超出相应包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每个合同包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各合同包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服务期限	<p>合同包 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p> <p>合同包 6-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p>
15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16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转包	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必须装订成册并连续编码。
2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成员商务证明文件可使用实体章盖章后扫描文本到投标文件中使用，也可以使用 CA 锁进行签章。格式中未做具体要求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使用 CA 锁进行签章。 投标文件应按合同包号分别编制，投标文件中需填写合同包号的统一填写阿拉伯数字即可。
26	投标文件递交	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4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以各合同包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2. 代理服务费由各合同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61050177004500000313
36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7	西安市公共资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8	投标人注意事项	<p>(一) 投标人投标流程</p> <p>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 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 文件内容一致。</p> <p>1. 预览采购文件: 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p> <p>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p> <p>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6.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中标供应商注册: 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 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p>
39		<p>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类</u>。</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0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41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同。若遇到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财政政策变化，按变化后确定的主体作为合同甲方，签订合同。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监督机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3、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各合同包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有“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

次招标使用。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招标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投标人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下

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按包编写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6、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 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合同包划分），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十、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依法缴纳的税收：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一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一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注：本项所有包号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备注：

(1) 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以上资格证明资料。

(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4)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四）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 2、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11、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4%的扣	10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p> <p>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项目解读	<p>内容至少包括：①对相关政策解读和基本情况分析②对项目背景的研判③专业资料的搜集与内容梳理④实地调研与考察方案⑤对发展现状认识等。</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10
实施方案	<p>内容至少包括：①开展现状评估方案②总体工作思路③总体工作计划④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⑤服务实施细则等。</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25
项目重难点分析	<p>内容至少包括：①识别项目重难点②提出工作思路③结合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④对重难点相关经验描述等。</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10
实施进度安排	<p>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突发状况应急预案等。</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p>	8

	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保障措施	<p>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目标②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③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④内部管控流程合理等。</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4
服务承诺	<p>内容至少包括：①本次规划与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工作方案②承诺负责地块所有审查或报批环节的协调汇报等工作③积极配合采购人服务要求④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等。</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4
保密措施	<p>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制度及承诺②保密措施③廉洁从业的承诺④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p>	4
人员配备	<p>一、项目负责人（3分）</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得3分，未</p>	15

	<p>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需在本单位注册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评审资料。</p> <p>二、团队成员（6分）</p> <p>1、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团队成员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每提供1个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1分，此项满分4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配备团队成员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每提供1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0.5分，此项满分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评审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拟派人员均认可）</p> <p>三、项目团队配置（6分）</p> <p>项目团队配置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③团队配置人员从业经验等。</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拟派人员均认可）</p>	
业绩	<p>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p> <p>注：评审时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部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均认可。）</p>	10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按照包号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十一、确定中标人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四)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

权限和事项。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同时打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蕊、杨思翔

联系电话：029-87433755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66号（首创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4层

邮编：/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三、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ingguozj@126.com）。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各合同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且连续编码。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77004500000313

联系人：王蕊、杨思翔

联系电话：029-87433755

十六、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一）废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根据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七、信用担保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背景

根据相关规划要求完成东部片区、北部片区、西咸新区、高新片区和古都核心区五大重点片区详细规划编制。现按照要求开展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为我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土地供应提供技术支撑。

合同包 1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1：片区层面详细规划。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渭河以南的经开古都核心区和渭河以北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渭北工业园三大片区组成的区域，总面积 262.0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213.72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统筹工作内容：

1. 对发展定位、功能体系、空间结构、三区三线、公服指标等上位规划强制内容在各个单元的约束传导；

2. 完成片区层面三大片区各自的规划图纸、文件的编制工作；

3. 在各个片区编制中的技术统筹与问题协调及统筹总体汇报。

4. 行政与技术协调，制定工作组织方案与编制工作阶段安排，形成工作台账。

片区层面的规划内容：

片区层面，三大片区突出对上位规划底线管控和总体要求的传导落实，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总图为基础指引，从区域角度，确定片区的功能定位和空间结构；结合专项和专题的研究成果，优化细化片区功能布局和用地方案；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落实 5+1 设施的配置和布局，并提出支撑系统的深化内容。

五、采购要求

（一）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说明书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各级会议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完成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相关工作，三大片区形成三份规划成果，各自包含“规划报告+规划图册”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报告，“8”为八张片区层面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各片区结合实际情况，可自行增补有关图件），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成果。

第二阶段：待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详细规划编制标准后，由原规划编制单位对详细规划成果进行完善，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七、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要求，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1）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规划编制阶段：开展相关规划与片区研究，进行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3）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各片区的汇报文件与详细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报审相关部门。

第二阶段：按照省市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安排，完成详细规划法定成果编制与报批。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第一阶段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政府会议同意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③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第二阶段④按照国省标准形成成果文件，通过专家会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⑤成果资料经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⑥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包 2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2：中心区单元详细规划。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北至北三环，南至二环北路，西至朱宏路，东至贞观路，总面积 21.74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21.28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片区层面，突出对上位规划底线管控和总体要求的传导落实，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总图为基础指引，优化细化片区功能布局和用地方案；单元层面，侧重围绕人民需求，匹配人口容量，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对单元内设施进行增补优化。同时，强化对单元内可利用空间的梳理盘活以及重点项目的实施指引。

1. 理清底图底数

(1) 结合高分遥感卫星影像图、航拍影像图及现状踏勘情况，分析研究范围内现状建设情况，以及编制范围地块与周边建成地区的关系。

(2) 结合现状资料，梳理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各地块的现状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等情况。

(3) 结合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形成用地分类以三级类为主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4) 结合土地权属、储备地等相关数据资料，摸清研究范围内土地产权状况及储备情况。

2. 开展现状评估；

(1) 针对现状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梳理规划范围内存在的重点问题。

(2) 结合现状重点问题，提出需要解决的具体建议。

3. 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

强制性内容研究，明确单元范围的相关管控要求、明确规划范围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等情况，同时衔接产业片区规划，明确产业用地布局、产业类型等，衔接产业正负面清单内容。

4. 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1) 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空间、规模等约束性指标，落实底线管控、用地规模、交通结构等刚性管控内容；

(2) 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以单元为单位细化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及产业用地等结构性要素的配置要求和管控规则；

(3) 匹配人口容量，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对单元内设施进行增补优化和分级配置；

(4) 梳理盘活单元内可利用空间，明确重点项目的实施指引；

(5) 明晰单元用地功能、容量规模、各层级设施配置等核心管控内容和相关实施指引内容。

五、采购要求

（一）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说明书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各级会议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完成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相关工作，包含片区层面规划成果和单元详细规划成果，其中片区层面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报告+规划图册”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报告（各片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片区层面详细规划报告），“8”为八张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各片区结合实际情况，可自行增补有关图件）。单元详细规划成果最终形成“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单元详细规划文本，“8”为八张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各单元结合开发建设需求，可自行增补有关图件），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成果。

第二阶段：待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详细规划编制标准后，由原规划编制单位对单元详细规划成果进行完善，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七、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要求，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1）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规划编制阶段：开展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进行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3）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片区层面与单元详细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报审相关部门。

第二阶段：按照省市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安排，完成详细规划法定成果编制与报批。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第一阶段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政府会议同意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③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第二阶段④按照国省标准形成成果文件，通过专家会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⑤成果资料经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⑥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包 3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3：高铁新城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北至渭河河堤路，南至绕城高速，东至西铜高速，西至经开区开发建设与管理范围西边界，总面积 42.40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34.75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高铁新城片区单元详细规划工作内容：

片区层面，突出对上位规划底线管控和总体要求的传导落实，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总图为基础指引，优化细化片区功能布局和用地方案；单元层面，侧重围绕人民需求，匹配人口容量，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对单元内设施进行增补优化。同时，强化对单元内可利用空间的梳理盘活以及重点项目的实施指引。

(1) 结合高分遥感卫星影像图、航拍影像图及现状踏勘情况，分析研究范围内现状建设情况，以及编制范围地块与周边建成地区的关系。

(2) 结合现状资料，梳理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各地块的现状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等情况。

(3) 结合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形成用地分类以三级类为主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4) 结合土地权属、储备地等相关数据资料，摸清研究范围内土地产权状况及储备情况。

2. 开展现状评估；

(1) 针对现状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梳理规划范围内存在的重点问题。

(2) 结合现状重点问题，提出需要解决的具体建议。

3. 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

强制性内容研究，明确单元范围的相关管控要求、明确规划范围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等情况，同时衔接产业规划，明确产业用地布局、产业类型等，衔接产业正负面清单内容。

4. 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1) 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空间、规模等约束性指标，落实底线管控、用地规模、交通结构等刚性管控内容；

(2) 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以单元为单位细化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及产业用地等结构性要素的配置要求和管控规则；

-
- (3) 匹配人口容量，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对单元内设施进行增补优化和分级配置；
 - (4) 梳理盘活单元内可利用空间，明确重点项目的实施指引；
 - (5) 明晰单元用地功能、容量规模、各层级设施配置等核心管控内容和相关实施指引内容。

五、采购要求

(一) 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 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说明书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各级会议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完成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相关工作，包含片区层面规划成果和单元详细规划成果，其中片区层面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报告+规划图册”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报告（各片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片区层面详细规划报告），“8”为八张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各片区结合实际情况，可自行增补有关图件）。单元详细规划成果最终形成“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单元详细规划文本，“8”为八张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各单元结合开发建设需求，可自行增补有关图件），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成果。

第二阶段：待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详细规划编制标准后，由原规划编制单位对单元详细规划成果进行完善，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七、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要求，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1) 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 规划编制阶段：开展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进行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3) 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片区层面与单元详细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报审相关部门。

第二阶段：按照省市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安排，完成详细规划法定成果编制与报批。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第一阶段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政府会议同意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③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第二阶段④按照国省标准形成成果文件，通过专家会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⑤成果资料经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⑥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包 4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4：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单元详细规划。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北至西咸北环线，南至渭河北岸，东至西延高铁，西至高陵行政边界，总面积 146.76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121.08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1. 理清底图底数

(1) 结合高分遥感卫星影像图、航拍影像图及现状踏勘情况，分析研究范围内现状建设情况，以及编制范围地块与周边建成地区的关系。

(2) 结合现状资料，梳理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各地块的现状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等情况。

(3) 结合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形成用地分类以三级类为主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4) 结合土地权属、储备地等相关数据资料，摸清研究范围内土地产权状况及储备情况。

2. 开展现状评估；

(1) 针对现状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梳理规划范围内存在的重点问题。

(2) 结合现状重点问题，提出需要解决的具体建议。

3. 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

强制性内容研究，明确单元范围的相关管控要求、明确规划范围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等情况，同时衔接产业片区规划，明确产业用地布局、产业类型等，衔接产业正负面清单内容。

4. 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1) 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空间、规模等约束性指标，落实底线管控、用地规模、交通结构等刚性管控内容；

(2) 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以单元为单位细化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及产业用地等结构性要素的配置要求和管控规则；

(3) 匹配人口容量，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对单元内设施进行增补优化和分级配置；

(4) 梳理盘活单元内可利用空间，明确重点项目的实施指引；

(5) 明晰单元用地功能、容量规模、各层级设施配置等核心管控内容和相关实施指引内容。

五、采购要求

(一) 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 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说明书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各级会议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完成汇报文件以及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相关工作，成果最终形成“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单元详细规划文本，“8”为八张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各单元结合开发建设需求，可自行增补有关图件），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成果。

第二阶段：待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详细规划编制标准后，由原规划编制单位对单元详细规划成果进行完善，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七、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要求，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1) 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 规划编制阶段：开展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进行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3) 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各编制区的汇报文件与单元详细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报审相关部门。

第二阶段：按照省市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安排，完成详细规划法定成果编制与报批。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第一阶段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政府会议同意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③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第二阶段④按照国省标准形成成果文件，通过专家会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⑤成果资料经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⑥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包 5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5：渭北工业园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渭北工业园北至 310 国道，南至渭河，西至北田路，东至阎新路共 9 个单元，总面积 51.1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36.65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片区层面，突出对上位规划底线管控和总体要求的传导落实，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总图为基础指引，优化细化片区功能布局和用地方案；单元层面，侧重围绕人民需求，匹配人口容量，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对单元内设施进行增补优化。同时，强化对单元内可利用空间的梳理盘活以及重点项目的实施指引。

1. 理清底图底数

(1) 结合高分遥感卫星影像图、航拍影像图及现状踏勘情况，分析研究范围内现状建设情况，以及编制范围地块与周边建成地区的关系。

(2) 结合现状资料，梳理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各地块的现状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等情况。

(3) 结合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形成用地分类以三级类为主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4) 结合土地权属、储备地等相关数据资料，摸清研究范围内土地产权状况及储备情况。

2. 开展现状评估；

(1) 针对现状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梳理规划范围内存在的重点问题。

(2) 结合现状重点问题，提出需要解决的具体建议。

3. 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

强制性内容研究，明确单元范围的相关管控要求、明确规划范围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等情况，同时衔接产业片区规划，明确产业用地布局、产业类型等，衔接产业正负面清单内容。

4. 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1) 承接上位规划确定的空间、规模等约束性指标，落实底线管控、用地规模、交通结构等刚性管控内容；

(2) 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以单元为单位细化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道

路设施及产业用地等结构性要素的配置要求和管控规则；

(3) 匹配人口容量，按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对单元内设施进行增补优化和分级配置；

(4) 梳理盘活单元内可利用空间，明确重点项目的实施指引；

(5) 明晰单元用地功能、容量规模、各层级设施配置等核心管控内容和相关实施指引内容。

五、采购要求

(一) 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 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说明书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各级会议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完成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相关工作，包含片区层面规划成果和单元详细规划成果，其中片区层面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报告+规划图册”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报告（各片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板块层面详细规划报告），“8”为八张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各片区结合实际情况，可自行增补有关图件）。单元详细规划成果最终形成“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成果，即“1+8”技术成果，“1”为单元详细规划文本，“8”为八张单元详细规划核心图纸（各单元结合开发建设需求，可自行增补有关图件），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成果。

第二阶段：待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详细规划编制标准后，由原规划编制单位对单元详细规划成果进行完善，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七、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要求，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1) 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 规划编制阶段：开展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进行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

(3) 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片区层面与单元详细规划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报审相关部门。

第二阶段：按照省市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安排，完成详细规划法定成果编制与报批。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第二阶段结束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止，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第一阶段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政府会议同意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③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第二阶段④按照国省标准形成成果文件，通过专家会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⑤成果资料经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⑥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包 6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6：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战略专题。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渭河以南的经开古都核心区和渭河以北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渭北工业园三大部分组成的区域，总面积 262.0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213.72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1) 区域协同发展。立足西安都市圈核心区的未来发展态势，结合西安功能区规划传导，分析区域产业发展的核心需求和板块分工，理顺经开区和西安东部新中心、未央区、临潼区、高陵区、西咸新区、大明宫片区的功能板块和产业体系的协同发展关系，明确规划区域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2) 现状发展研判。通过企业访谈、现场踏勘、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摸清规划区各个片区的产业经济、城乡发展、交通衔接、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现状情况，研判其发展的关键问题。

(3) 目标定位和发展战略。分析片区面临的大环境变化、区域态势及发展机遇；分析规划区资源禀赋，研判区域需求，挖掘区内各功能板块的核心价值；在综合区域分析、现状分析、案例分析等基础上，为规划区各板块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基于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提出有针对性的发展策略，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出规划区核心产业协同发展方案。

(4) 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结合各个功能板块的现状用地条件、产业现状以及未来大项目的发展需求，对空间结构进行重构，提出空间规划新格局。

(5) 交通支撑。基于历史数据及类似案例预测未来交通需求，结合产业和城市功能的布局，提出区域综合交通优化设计方案，包括对外交通系统优化、城市道路系统优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等方面。

(6) 政策建议。根据区域情况，针对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提出区域发展的模式，适宜片区发展的政策或措施建议等。

五、采购要求

(一) 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 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专题文件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各级会议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政策文件开展专题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技术说明、图纸等，形式为 word、pdf、ppt、jpg、cad、gis 等。

七、工作进度安排

紧跟北部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进度，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要求，确保按期完成战略专题的编制任务。

(1) 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 专题编制阶段：开展相关规划与区域的研究，确定总体发展定位，提出整体发展思路，确定空间结构及空间战略，提出政策支持建议。

(3) 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区域的专题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报审相关部门。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成果资料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③成果资料经审查会议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包 7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7：西安北部片区产业规划专题。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渭河以北区域，包括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渭北工业园，总面积 197.88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157.71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基于对宏观发展背景、区域发展背景的认识，分析总结区域产业发展现状问题，提出产业发展策略、产业空间布局策略，给出策略实施路径。

针对北部片区，专注于区域内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和结构优化，包括产业现状分析、发展

趋势预测、产业定位与选择、产业链构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以及产业政策制定。规划旨在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同时考虑产业与区域资源、环境的协调性。目标是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产业竞争力提升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采购要求

（一）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专题文件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各级会议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编制产业规划的相关规定开展专题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技术说明、图纸等，形式为 word、pdf、ppt、jpg、cad、gis 等。

七、工作进度安排

紧跟北部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进度，按照产业规划的要求，确保按期完成产业专题的编制任务。

（1）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专题编制阶段：开展相关规划与片区产业的研究，确定产业发展目标和产业体系，进行产业的空间布局及负面清单建议。

（3）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片区的产业规划专题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报审相关部门。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成果资料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③成果资料经审查会议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

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 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 同时, 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 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 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包 8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8: 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专题。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 北至西咸北环线, 南至渭河北岸, 东至西延高铁, 西至高陵行政边界, 总面积 146.76 平方公里, 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121.08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1) 通过政府部门座谈、企业访谈、现场踏勘、居民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 充分认知现状发展的成就与问题, 对现状的发展, 做出整体的研判。

(2) 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以系统性思维解决好北跨区域产业发展与空间资源精准高效配置问题，集中力量打造北部先进制造业基地，走稳走实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做好产业研究与布局，探索可持续产业园区发展之路。

(3) 结合环评、安评和产业等专题研究成果，有针对性的产业发展提升策略，引导汽车、航空、新材料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业聚集发展，明晰产业发展路径、产业业态、工业区块线规划主要内容，明确发展定位与创新发展模式。

(4) 针对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总目标，从全区土地资源一体化高效利用、城市系统化建设等方面，结合区域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提出片区空间发展策略、空间结构和概念方案，以实现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区域发展的协调性。

(5) 针对规划的目标和空间格局，提出对原西安“一张图”的修改建议，包括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交通体系的优化调整。

五、采购要求

(一) 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 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专题文件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各级会议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开展专题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技术说明、图纸等，形式为 word、pdf、ppt、jpg、cad、gis 等。

七、工作进度安排

紧跟北部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进度，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要求，确保按期完成规划专题的编制任务。

(1) 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 专题编制阶段：开展相关规划与片区的研究，确定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进行概念用地布局及提出支撑系统优化建议。

(3) 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片区的专题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报审相关部门。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成果资料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③成果资料经审查会议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包 9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9：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市政专题。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总面积 146.76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121.08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基于对宏观发展背景、区域发展及特征，分析总结区域现状市政现状问题，明确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进一步落实优化市、区两级市政设施用地及布局，测算区域市政承载能力，针对区域重大市政廊道优化调整为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完善区域内市政系统方案，落实并传导至详细规划。具体包括给水专题研究、污水专题研究、雨水专题研究、再生水专题研究、电力专题研究、通信专题研究、燃气专题研究、供热专题研究、环卫专题研究等。

五、采购要求

（一）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说明书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本次市政专题研究作为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详细规划编制的技术支撑，主要包含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技术说明、图纸、数据等，形式为 word、pdf、ppt、jpg、cad、gis 等。

七、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要求，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1）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专题编制阶段：开展各市政专题研究，进一步落实和优化市、区两级市政设施用地及布局要求。

(3) 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区域市政专题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报审相关部门。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成果资料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③成果资料经审查会议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包 10 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号名称

合同包 10：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交通专题。

二、规划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三、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总面积 146.76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121.08 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基于现状调研及相关基础资料收集，梳理片区现状交通发展情况和交通特征，分析并研判现状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充分对接上位及相关规划，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及发展诉求，评估并落实上位及相关规划传导内容；明确片区交通规划发展战略及策略，并针对对外交通、区域路网、公共交通、货运交通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优化方案，并形成各项交通要素的传导指标和管控要求，指导详细规划编制予以落实。

五、采购要求

（一）人员技术

熟练掌握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二）服务要求

1、进行现场调研、相应图件制作、说明书编制、汇报材料编制，按要求取得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各级会议审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及其它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成果要求

本次交通专题研究作为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详细规划编制的技术支撑，主要包含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技术说明、图纸、数据等，形式为 word、pdf、ppt、jpg、cad、gis 等。

七、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西安市重点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试行）》要求，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1）基础工作阶段：开展并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访谈等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2）规划编制阶段：开展相关专项及重点问题研究，优化完善片区交通功能要素保障。

(3) 成果完善阶段：编制完成西安工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交通专题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成果纳入详细规划。

八、服务周期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履行。

九、支付方式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①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②成果资料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③成果资料经审查会议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十一、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见规划任务书。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

3、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组织审查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十二、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示范文本)

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 及专题研究项目

甲方：

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需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_____

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需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

合同包号及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范围：(合同签订时，各合同包项目范围具体以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为准)

二、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金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最终以联合体协议内容为准。

四、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各合同包服务内容具体以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为准)

五、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时，各合同包成果文件具体以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为准)

六、工作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时，各合同包工作进度安排具体以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为准)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八、付款方式及结算

(1)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费用占比比

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合同签订时,各合同包付款方式具体以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为准)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 甲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各项事宜。

电 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的工作,保证其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如乙方隐瞒其未获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事实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修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并完成工作成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

3. 乙方须按本合同文件、工作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工作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及时补充、修改,同时保证工作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工作成果要求。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指定期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以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5.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者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和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

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乙方应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第三方求偿等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甲方不受损害。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当补足。

7.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8. 由于乙方原因，延迟开工或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总费用的千分之二，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比例进行减收。

9. 乙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各项事宜。电 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十一、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2.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或重做，同时不得延误工期，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总费用的千分之二，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比例进行减收。

3.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4.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5. 乙方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条款对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的比例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执____份，乙方(联合体成

员单位)执 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如乙方为联合体，需分别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的信息)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
及专题研究项目

投 标 文 件

合同包号：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投标人概况	
八、投标人承诺书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项目编号：XGZB240912-C010）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个日历天（应不少于90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含税）（元）	税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投标人根据完成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所需费用分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投标报价应和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依法缴纳的税收：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一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一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注：本项所有包号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备注：

-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供以上资格证明资料。
-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4）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3:

投标人关系关联声明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一、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西安北部片区和古都核心区经开部分详细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合同包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如下:_____。

5、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联合体成员无小微企业可不填此项内容)。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书(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独立法人版）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联合体版）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独立法人版)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 _____ (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 (护照) 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 (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 (扫描件)

后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联合体版)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现委派 _____ (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联合体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以我联合体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联合体方共同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 (护照) 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 (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 (扫描件)

后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标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七、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备注
2、团队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备注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依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合同包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